

玄奘大學「玄奘青年」選拔辦法(N20M0315-061213E2)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以人文社會關懷為起點，培養濟世人才，弘揚玄奘精神。為表揚優良學生，宏揚校譽，為校爭光，並激勵同學奮發向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玄奘青年表揚對象為本校肄業（在學）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由學務處主辦。
-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具下列優秀表現之一者，由學生自我申請或經所屬系所及相關單位推薦，提名為玄奘青年候選人：
- 一、學術類：進入國內各研究所就讀、申請獲得國外（大陸地區）學輔研究所、經國家考試及格、取得專業證照、從事學術研究、各項創作、發明、設計專刊、研究成果或實習發表、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能提昇校譽者。
 - 二、品德類：特殊優良表現（熱心助人、好人好事、從事社會公益等）致發揚校譽者。
 - 三、才藝類：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活動（含各類藝術文化、競賽、體育活動者），成績優異者。
 - 四、社團類：在校表現優良，致提昇校譽者。
- 第五條 玄奘青年審核程序：
- 一、由學生自我申請或經所屬系所及相關單位推薦，並填寫「玄奘青年申請表」及「服務學習企劃書」，備妥相關證明檔後，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送交各系辦理初審。
 - 二、各系接受申請後進行初選，並於「玄奘青年推薦表」上簽證，於十二月一日送交學務處課指組彙辦。相關單位及系所以推薦一名為原則。
 - 三、學務處課指組彙整推薦名單後，於十二月底前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六條 評審委員會之成立：
- 一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自一級主管及教師中遴選委員五至七人，擔任評審委員。
 - 二、評審委員會召開時，由學務長主持；並請評審委員依名單中優秀代表之平日表現及具體事蹟予以審查、認定。當選人數每年以十人為原則。
 - 三、審查通過之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- 第七條 玄奘青年當選後依下列規定獎勵與表揚：
- 一、玄奘青年當選人，在學校相關重要典禮中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、獎品、敘獎及核撥獎助學金。
 - 二、玄奘青年畢業後，學校優先考慮留校工作服務。
- 第八條 玄奘青年當選人須履行下列義務：
- 一、玄奘青年當選人，就下列義務擇一履行：（一）應代表學校至高中巡迴服務學習，並於服務學習後繳交服務學習報告書。（二）應代表學校至海外學習參訪，並於學習參訪後繳交學習參訪報告書。
 - 二、玄奘青年當選人，其紀錄與事蹟應提供教務處做為招生宣導之用。
- 第九條 玄奘青年當選人，如有嚴重違反校規、破壞校譽行為、或未履行玄奘青年之義務者，得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示，取消其當選資格，並追繳其獎助學金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